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禾实业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乐翔       |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先锋       |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br>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内容：<br>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检查。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保荐机构在本年度内每月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电话询问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并通过核对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合同的方式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br>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核对明细账以及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列席，但公司在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列席，但公司在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列席，但公司在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br>2018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保荐代表人对金禾实业进行了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本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 19 次独立核查意见并公告。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2018年末公司集中支付货款时，由于财务部人员工作疏忽，误将支付给全资子公司金之穗的货款4,480,788.5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付出，公司经自查发现后，于2019年1月29日，由金之穗将该笔款项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逐笔核实，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 |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方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其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2010年09月01日 | 长期有效 |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                 | 实际控制人杨乐先生           |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如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方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                   | 2016年03月31日 | 长期有效 |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为其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
|      | 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 |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          | 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 2016年12月29日 | 长期有效 |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      | 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本承诺方/本人保证现在和将来均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亦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方/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方/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方/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变化、业务整合调整等原因导致本承诺方/本人或本承诺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承诺方/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利益，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承诺函构成对本承诺方/本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禾实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6年12月29日 | 长期有效 |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      | 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 |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016年12月29日 | 长期有效 |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         | 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 2016年12月29日 | 长期有效 |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   | 2016年12月29日 | 长期有效 |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员            |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日           |                       | 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               | 控股股东金瑞投资     | 关于在“金禾转债”转股期前不减持的承诺 | 自金禾转债（128017）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起始日内，即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7日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金禾转债”。   | 2017年11月24日 | 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8月7日 |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增持承诺              |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8年9月17日  | 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 |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2018年8月11日，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浩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金禾实业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授权于乐翔先生接替，本次 |

|   |                      |
|---|----------------------|
|   | 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于乐翔、许先锋。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乐翔

\_\_\_\_\_

许先锋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